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电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电工程结算审核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3、包含土建部分：台架硬底化 2 座，户外低压配电箱基础 1 座，1 层 1 列埋管 6 米。电气部分：户外断路器台架 1 个、250kVA 变压器台架 1 个、户外低压配电箱 1 个以及敷设配套高低压电缆等。项目总投资为 227,264.8 元。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审核项目的工程结算。

##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委托单位全面协调、检查监督承包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1、委托单位应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2、委托单位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3、委托单位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4、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 四、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编制项目的工程结算；



2、承包单位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委托单位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成果，并将预算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 五、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 1、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

服务费结算价参照三财基[2019]11 号文《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下浮 20%执行；审核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并通过双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 2、付款方式

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

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委托单位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承包单位委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服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承包单位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44516001040083474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单位执贰份，承包单位贰份），自盖章确认后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 中运通信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90511405U

地址：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93777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